

信息公开属性：可以公开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住建发〔2021〕106号

签发人：刘清华

关于对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 第18号建议的答复意见

赵海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西岗区南、北石道街、八一路城市设施及房屋升级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我局立即召开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针对建议中的意见建议，安排建设科了解相关情况，基本掌握了建议中提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，并针对具体问题安排了各项解决措施，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。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我区一向将作为惠民工程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历年重点工作中，通过改善居住条件有效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指数。根据国办发〔2020〕23号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改造对象范围为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，由于西岗区区域内老旧房屋存在房龄偏大、基础情况较差等情况特点，我局协同属地街道对辖区内的老旧房屋进

行摸底排查，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依照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编排“十四五”期间改造计划。我们非常理解居民渴望改造的急切心情，但由于存量较大，难以在短期内对辖区内需要改造的区域全部改造，只能根据改造资金额度等各种实际情况，逐年推进。

为改善我区居民的居住环境，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区对辖区内棚户房区域进行改造。根据八一路街道上报情况，已将八一路街道内的9个地块纳入改造范围，总占地约2000平方米，涉及户数89户。

八一路街道内棚户房区域的房屋拆除后，我区将对这9个地块实施微更新和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，彻底改善棚户房区域周边居住居民的生活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区住建工作的重视和支持。

大连市西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5月27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

经办人姓名职务：冯卓 建设科科长 联系电话：83688506